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9号

关于广州古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古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古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古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84号（立白科技园IA谷）3栋9层-10层（903-2、1002、1003号），项目建筑面积918.68m²，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日化品研发样品的检测，年处理600例工业润滑实验、1500例日化实验（包含洗发水、乳液、膏霜、沐浴露、护发素、精华、粉底、口红、织物洗涤剂、织物柔顺剂、硬表面清洗剂、消毒产品等研发样品）。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冷却液腐蚀测定仪1台、电子天平8台、石油产品粘度测定仪1台、电动离心机1台、润滑油磨损试验机1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3台、恒温磁力搅拌器4台、电子万用炉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搅拌机7台、均质机3台、

水浴锅 6 台、培养箱 2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粘度计 1 台、pH 计 2 台、洗衣机 1 台、高速粉碎机 1 台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不使用上述物质及含有上述物质的化学试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验综合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实验洗衣废水、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研发样品调配、实验室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49m 高的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实验样品、实验室废液（含废试剂、初步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

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广东思创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